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7樓

承辦人：簡于絜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316

傳真：(02)89650294

電子信箱：AF079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人企字第11319255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925514_附件-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偏遠地區心理諮商服務員工
申請流程圖.pdf）

主旨：有關本府員工協助方案偏遠地區心理諮商服務試辦延續至
114年6月30日止，並擴大試辦區域至本市林口區、五股
區、泰山區等3個行政區，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府113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工作計畫辦理。
- 二、有關偏遠地區心理諮商服務，試辦區域員工除得至本府行政大樓會談室諮商外，亦得視需求經本府人事處（以下簡稱人事處）轉介至合作之諮商所，詳如下：

（一）申請方式：逕至人事處網站－員工協助方案專區，下載
並填妥申請表後，寄至本府專用信箱（EAPS@ntpc.gov.
tw），由人事處安排轉介。

（二）試辦區域及合作諮商所：

- 1、本市淡水區、石門區、三芝區及八里區等4區，得由沐
心心理諮商所（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63號9樓）提供服
務。

2、本市瑞芳區、貢寮區、平溪區、雙溪區、萬里區、金山區及汐止區等7區，得由擁抱心理諮商所（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4段32號4樓）提供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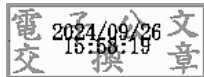
3、本市林口區、五股區、泰山區及八里區等4區，得由家好心理諮商所（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2段502號2樓之3）提供服務。

(三)服務對象：於前開試辦區域之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及其他非編制人員等（教師心理諮商部分，依各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三、檢附「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偏遠地區心理諮商服務員工申請流程圖」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新北市石門區公所、新北市三芝區公所、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新北市萬里區公所、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新北市平溪區公所、新北市雙溪區公所、新北市貢寮區公所、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新北市五股區公所、新北市泰山區公所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